

國際獅子總會中國港澳三〇三區 主辦
西九文化區戲曲中心 合辦
粵劇發展基金 資助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七十周年

及

粵劇納入《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十周年紀念

第二屆兒童及青少年粵劇折子戲公開大賽

比賽章則

(一) 宗旨

1. 透過舉辦是項比賽提高青少年對粵劇的興趣及提升水平；
2. 發掘具潛質的粵劇人材；
3. 通過學習粵劇，培養青少年積極和正面的人生態度及中國人的價值觀念；
4. 弘揚中國傳統藝術文化；
5. 慶祝粵劇列入《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十周年；
6.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七十周年。

(二) 組別及參賽資格

比賽分兒童組和青少年組，參賽資格如下：

1. 參賽者必須為持有效身份證明文件的香港居民；
2. 兒童組的參賽隊伍於報名截止當日須由 12 歲或以下的兒童組成；
3. 青少年組的參賽隊伍於報名截止當日須由 13 歲至 20 歲的青少年組成。(參賽隊伍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核實身份。)

(三) 比賽日期

初賽：2019 年 9 月 14 日和 15 日

決賽：2019 年 10 月底

(四) 比賽地點

初賽：西九文化區戲曲中心排演室

決賽：TVB 錄影廠

(五) 報名辦法

1. 報名表格可於網頁(<http://www.lionsclubs.org.hk>)下載；
2. 填妥的報名表格連同參賽用的折子戲劇本，以電郵、郵寄或傳真遞交；
3. 參賽隊伍或參賽隊伍負責人在初賽當天須提交報名表格正本予主辦機構，並準備每名參賽隊員的身份證明文件、團體註冊證明文件（如適用）以供主辦機構核實。

(六) 報名及比賽費用

2019 年 5 月 25 日開始接受報名，費用全免。

(七) 截止報名日期

2019 年 7 月 31 日(如用郵寄方式報名，以郵戳顯示的日期為準)。

(八) 比賽規則

1. 參賽者可以以學校、團體、劇團或個人（負責報名的人必須 18 歲或以上）名義報名；
2. 每一學校、團體和劇團可以派出不超過 5 支隊伍參加每一組別的比賽；
3. 每名參賽隊員只能參加一齣折子戲的演出。如發現違規，該名參賽隊員曾參與演出的劇目將被取消參賽資格；
4. 每齣折子戲的演出人數不限；
5. 參賽隊伍自選劇目，但每齣折子戲的演出時間須不超過 10 分鐘，演出超時，會被扣分；
6. 參賽隊伍在初賽時可自行選擇是否穿著戲服和化妝演出；
7. 參賽隊伍在決賽時須自備戲服和化妝，並須穿著戲服演出；
8. 每支獲選進入決賽的參賽隊伍可獲港幣 3,000 元演出津貼；
9. 由主辦機構提供現場樂隊拍和，參賽隊伍須把折子戲的劇本連同報名表格交予主辦機構；
10. 參賽隊伍不能自備樂隊或使用預錄伴奏音樂。

(九) 比賽流程

1. 主辦機構將以電話及電郵通知符合參賽資格的隊伍參加初賽及相關安排；不符合資格的隊伍亦於稍後接獲通知；
2. 初賽：參賽隊伍須於比賽開始時間 2 小時前抵達比賽場地報到，提交報名表格正本予主辦機構，並準備每名參賽隊員的身份證明文件以供

主辦機構核實；初賽每組獲最高分的 5 隊將可獲進入決賽；

3. 決賽：主辦機構將於初賽舉行後兩個星期內通知獲選進入決賽的參賽隊伍有關決賽的詳情；決賽隊伍須於主辦機構指定的日期和時間抵達比賽場地報到及準備比賽，並準備每名參賽隊員的身份證明文件、團體註冊證明文件(如適用)以供主辦機構核實。

(十) 評審

由粵劇名伶及粵樂名家擔任評判。

(十一) 評審準則

1. 評判團將以參賽隊伍演出的身段、做手、拍子、音準、音色、行腔、吐字、唸白、台風、造型及感情處理等各方面表現作出綜合評分；
2. 如出現同分情況，將由評判團以投票方式決定同分隊伍的名次；
3. 比賽結果以評判團最終決定為準，參賽隊伍不得異議。

(十二) 獎項

兒童組和青少年組獎項相同，每組設有：

- 冠軍： 1 隊，現金獎\$10,000、獎盃一座及獎狀一張。
- 亞軍： 1 隊，現金獎\$ 8,000、獎盃一座及獎狀一張。
- 季軍： 1 隊，現金獎\$ 6, 000、獎盃一座及獎狀一張。
- 優異獎： 2 隊，現金獎\$ 3, 000、各得獎盃一座及獎狀一張。

(十三) 結果公佈及領獎辦法

1. 初賽：比賽當日將即場宣佈比賽結果，10 天內於主辦機構網站公佈，並於初賽舉行後兩個星期內，由主辦機構通知獲選進入決賽資格的參賽隊伍。
2. 決賽：比賽當日將即場宣佈比賽結果及進行頒獎。

(十四) 取消比賽

如香港天文台發出 8 號或以上的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比賽將會取消。主辦機構將直接聯絡參賽隊伍的負責人，通知取消比賽的決定。補辦比賽的安排詳情將盡快於網站發佈。

(十五) 查詢：國際獅子總會中國港澳三〇三區

電話：2520 0316

網頁：<http://www.lionsclubs.org.hk>

電郵：lions@lionsclubs.org.hk

郵遞：灣仔皇后大道東 43-59 號東美中心 803-7 室

(十六) 附則

本章則及報名表格皆以香港法律為依歸，主辦機構有權隨時修訂本章則，有關詳情請留意主辦機構網站。